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67號

原告 李粵堅

訴訟代理人 林弘欣

被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國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8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嗣於113年10月17日兩造合意終止系爭房屋租約，因被告尚積欠租金等款項，故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0月24日前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92元至原告帳戶，惟屆期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房屋租賃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減縮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192元，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房屋租賃終止契約、存證信
03 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

06 五、原告本房屋租賃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1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